



徐小波

# 四兩撥千斤 提升政府效能

台

灣政府的施政效率一直為人所詬病，八月中旬肆虐台灣的莫拉克颱風帶來的水災，便是擺在

眼前的血淋淋例子。處理緊急事件所凸顯的低落效率看似驚人，其實只是冰山一角，台灣政府在產業政策上的遲緩腳步，危害台灣尤烈，如政府自九〇年代中便開始大力鼓吹的亞太營運中心，等到相關政策正式訂定，配套措施遲遲未能落實，轉眼過了近二十年，歷經全球經濟情勢改變，許多的大好機會我們都錯失了。儘管台灣民間企業朝氣蓬勃，但低落的政府效率與落後的產業政策，屢屢限制民間企業的發展。台灣政府需要大破大立的革新，否則不僅無益於台灣，反而還會限制住台灣的發展。

民主國家的政府需要依法行政，因此一般人一想到政府改革，總是直接聯想到透過制定或修改法律來達成。然而一旦觸及法令修改，勢必得經過冗長的行政討論、並進入立法院面對利益團體的各方遊說，如此立意再良好、設計再充足的政策，往往由於延誤時日，成果也難免變質、打折扣。

其實，政府要施政、要修改既有規則，不見得一

宇智顧問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

徐小波

定要經過修改法律的程序，也能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執行政策。因不需通過冗長審議，施政效率自然可以提升，也不需要通過參與成員複雜的立法院來審查，因此也能夠避免政策變質。

當然，不是所有的政策都能夠以行政命令來直接執行，否則會有行政權獨大的問題；重點在於，政府單位可以透過行政命令保留一些施政彈性，加大政策的執行效果。例如，面臨重大災害時，政府可以動用特別預備金，不需經過立法院的審查，這即是行政命令的效率所在；而有些觀念的改變，更只是在官員的一念之間，連發布行政命令都不必，台灣俯拾皆是例子。

台灣有世界頂尖的醫療品質，除了在醫學的學術研究、醫師的臨床診斷能力也享譽國際，憑藉著獨步世界的資訊工業，台灣也擁有世界知名的醫療器材公司。然而實力如此堅強的部門，卻因為醫療事業的最終匯集點——醫院，無法以營利事業形式出現，而無法成功整合台資源跨出台灣。

原因在於，台灣的醫療法規定，醫院只能以財

團法人的形式籌組，而非營利事業；被醫療法限制只能是「非營利事業」形態經營的醫院，因而也就沒有籌資、向外擴張的實力。這不僅限制了醫療事業的發展，也少了一個讓世界認識台灣的機會。

而醫療相關事業中，受傷最重的莫過於醫療照護事業。由於醫學發達、人類壽命延長，老人照護將成為下一個新興產業，然而由於台灣的醫療事業被規定為非營利事業，因而導致台灣的老人照護機構一直無法發展起來，相應的醫療器材行業也跟著受傷害，法令限制導致的傷害，可見一斑。

因為法令因素而嚴重干擾發展的，還有教育事業。超乎一般人認知，成立目的就是為了營利的補習班，竟然不能以公司組織來經營；原因在於，台灣法律認定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業，因而私人辦學必須以財團法人的非營利事業體來籌組。無酬與學的理念在早年或許確實如此，然而在已經進入全球化時代的現代世界，國際大型教育集團紛紛挾著豐沛資源，來台爭取學生入學時，這樣的法令規範，只是限制了台灣教育機構在國際間的競爭力。

台灣的多重殖民經驗、特殊的社會文化環境，讓台灣人民有著其他國家人民沒有的開闊心胸，以及文化橋樑的優勢，加上台灣經濟奇蹟的經驗，可讓台灣的教育體系有著比其他國家更多的機會，可以吸引更多外國人來台學習，更能利用台灣文化的包容特性，跨出台灣建立海外教育機構。例如大陸

**儘管台灣民間企業朝氣蓬勃，但低落的政府效率與落後的產業政策，屢屢限制民間企業的發展。台灣政府需要大破大立的革新，否則不僅無益於台灣，反而還會限制住台灣的发展。**

方面便十分期待能夠利用台灣的橋樑特質，協助大陸培訓他們的高等人才。然而教育事業的問題與醫療事業相同，在於台灣的教育法規，讓這些擁有強大競爭力的教育機構，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公開籌資以向外擴張，也無法吸引現代的經營管理人才，而只能坐視美、中教育機構搶吞東亞的教育大餅。我們期望這些教育「事業」能藉由「公司化」，成為在國際市場發光的「產業」。醫療與教育事業的非營利問題已被詬病許久，但始終未能處理的原因，便在於修改法令曠日費時，因此以行政命令來處理的「四兩撥千斤」的作法，便值得仔細研究。事實上，如果不思修改、或是修改進度太慢，台灣未來恐怕也要在這兩個產業缺席了！

另外，台灣保守的金融法規，也限制了海外台商返台的機會。台商回台上市，對台灣是有利的，因為廠商一旦在台上市，為了支撐股價，公司勢必得將獲利匯入台灣母公司，資金便能回流。而目前雖然已有台商回台上市，但截至目前仍是個別廠商的單獨行動，並不是制度化設計下的結果，原因就在於台灣的外匯管制與稅法限制。因此，相關單位應該可以從行政命令的方式下手，逐步經由外匯管制以及所得稅制解釋的鬆綁，鼓勵台商在台成立控股公司、在台上市，也順勢把無根台商的資金帶回來！低落的政府效能，可以透過觀念的改變來解決。促進台灣產業繁榮的鑰匙，其實就在不遠處！